

河南省黄河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HJ 0004S-2025

兼香型白酒

2025-04-29 发布

2025-04-29 实施

河南省黄河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省黄河酒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河南省黄河酒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侯建光、韩素娜、侯琦、张俊峰、郝慧鹏、段冠收、陈伟平、李建民、王晓毅、李鹏飞。

兼香型白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兼香型白酒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、高粱、大米、糯米、玉米为原料,采用一种或多种曲为糖化发酵剂,经堆积、固态发酵、蒸馏、陈酿、陶坛贮存、勾调而成,不直接或间接添加非自身发酵产生的呈色呈香呈味物质,具有兼香型白酒典型风格的白酒。

根据酒精度不同分为不同产品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仅适用于本标准。

兼香型白酒:以小麦、高粱、大米、糯米、玉米为原料,采用一种或多种曲为糖化发酵剂,经堆积、固态发酵、蒸馏、陈酿、陶坛贮存、勾调而成,不直接或间接添加非自身发酵产生的呈色呈香呈味物质,具有兼香型白酒典型风格的白酒。

3 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小麦应符合 GB 135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2 高粱应符合 GB/T 823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3 大米、糯米应符合 GB/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4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优级	求	检验方法	
性状	均匀透		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,	无悬浮物,无沉淀 [°]	取适量样品,倒入洁净 玻璃容器中,自然光下 用肉眼观察性状、杂质	
色泽	无色或微黄,			
香气	具有幽雅,舒适的复合香气	具有纯正舒适的复合香气	CD /T 10045	
口味	绵柔醇厚,圆润回甜,余味悠长	绵甜柔和,平衡协调,味净味长	GB/T 10345	
风格	具有本品突出的风格	具有本品明显的风格		

注: a 当酒的温度低于10℃时,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。10℃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。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要求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要求

7.1 =1.24.7								
	指标							
项目		低度酒		高度酒		检验方法		
酒精度 ª/ (%vol)		优级	一级	优级	一级			
		25. 0~41. 0 41. 0 ^b ~68. 0		GB 5009. 225				
固形物/(g/L)	\leqslant	0.7			GB/T 10345			
*甲醇 °/ (g/L)	\leq	0.5		GB 5009. 266				
*氰化物°(以 HCN 计)/(mg/L)	\leqslant	6.0		GB 5009.36				
铅(以Pb计)/(mg/kg)	\leq			0. 5		GB 5009. 12		

- 注: a 酒精度允许误差为±1.0%vol。
 - b 不含41.0%vol。
 - c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100%酒精度折算。
 - *甲醇、氰化物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57的规定。

3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3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8951 和 GB 14881 的规定。

3.6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4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、固形物、甲醇、氰化物、铅的检验。 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、高粱、大米、糯米、玉米为原料,采用一种或多种曲为糖化发酵剂,经堆积、固态发酵、蒸馏、陈酿、陶坛贮存、勾调而成,不直接或间接添加非自身发酵产生的呈色呈香呈味物质,具有兼香型白酒典型风格的白酒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参照 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要求,制订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甲醇、氰化物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57 的规定。

河南省黄河酒业有限公司

